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在發展旗下資產管理業務及控制成本等方面。本集團擬透過內部擴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推出由其管理或與其他基金經理合作之新投資基金，又或開展或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配合之新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業務，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石庫門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投資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初推出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收費收入，其後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海外機構投資者作出額外資金承擔。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600,000美元，當中2,000,000美元虧損及700,000美元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倘不計入六個月回顧期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美元)，於六個月回顧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美元)。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至9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00,000美元。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2,700,000美元，維持在去年同期之同一水平。

財務狀況及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00,000美元及30,800,000美元，下降至1,100,000美元及29,800,000美元。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賬面淨值為9,300,000美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涉及位於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400,000美元之投資(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5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有關該等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18。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金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按揭銀行貸款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有關詳情亦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提取本金額30,000,000港元(約3,800,000美元)之按揭銀行貸款，用作撥付上述購置辦公室物業之資金。該按揭銀行貸款由辦公室物業、本公司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之無限金額及最多為30,000,000港元(約3,800,000美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把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634,408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總金額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擁有96.7%權益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1,800,000港元(約2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以融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抵押

除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及資產作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之資本承擔及涉及租用其他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惟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者除外。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第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削減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透過註銷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每股0.09美元，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12,200,000美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108,600,000美元，已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合共120,800,000美元對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37,779,206股股份。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0,601,826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5,472,830股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12,595,400股購股權。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本集團之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之44.14%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議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美元下降至頗低之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2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全職僱員。期內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限於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外匯風險當作投資回報之組成部分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更為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30	978	315	479
銷售成本		121	(297)	268	(148)
毛利		1,051	681	583	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之收益		715	4,407	799	5,079
其他收入	6	305	41	284	27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	(404)	-	(203)
其他行政開支		(2,559)	(2,503)	(1,228)	(1,264)
其他經營開支		(176)	(236)	(104)	(147)
經營(虧損)/溢利		(664)	1,986	334	3,823
財務費用	8	(1,278)	(1,266)	(652)	(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942)	720	(318)	3,214
稅項	10	(8)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950)	720	(318)	3,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1	(680)	(352)	(191)	48
期內(虧損)/溢利		(2,630)	368	(509)	3,26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950)	720	(318)	3,214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610)	(170)	(191)	73
		<u>(2,560)</u>	<u>550</u>	<u>(509)</u>	<u>3,287</u>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70)	(182)	-	(25)
		<u>(70)</u>	<u>(182)</u>	<u>-</u>	<u>(25)</u>
期內(虧損)/溢利		<u>(2,630)</u>	<u>368</u>	<u>(509)</u>	<u>3,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2	美仙	(重列) 美仙	美仙	(重列)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42)	0.63	(0.23)	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4)	(0.15)	(0.14)	0.06
		<u>(1.86)</u>	<u>(0.48)</u>	<u>(0.37)</u>	<u>2.53</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92	不適用	(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2)	不適用	(0.01)
		<u>不適用</u>	<u>0.70</u>	<u>不適用</u>	<u>(0.18)</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期內(虧損)/溢利	(2,630)	368	(509)	3,2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18)	-	(218)	-
重估虧絀	(5)	(10)	(5)	(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	2	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208)	(8)	(214)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2,838)</u>	<u>360</u>	<u>(723)</u>	<u>3,254</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768)	542	(723)	3,279
非控股權益	<u>(70)</u>	<u>(182)</u>	<u>-</u>	<u>(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2,838)</u>	<u>360</u>	<u>(723)</u>	<u>3,25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074	10,4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27
可供出售投資	14	408	699
應收票據	15	-	2,801
無形資產		106	112
商譽	16	3,311	3,311
		<u>13,899</u>	<u>17,55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09	1,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	3,021
		<u>2,502</u>	<u>4,5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480	2,009
應付貸款		-	62
借貸	20	259	2,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5,240	5,942
可換股債券	23	26,351	25,112
		<u>32,330</u>	<u>35,371</u>
流動負債淨值		<u>(29,828)</u>	<u>(30,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29)</u>	<u>(13,27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4,051	4,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84	97
應付票據	24	203	-
		<u>4,338</u>	<u>4,263</u>
負債淨額		<u>(20,267)</u>	<u>(17,541)</u>
權益			
股本	25	1,378	1,378
儲備	26	(21,647)	(18,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0,269)	(17,613)
非控股權益		2	72
資本虧絀		<u>(20,267)</u>	<u>(17,5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78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7,613)	72	(17,54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12	-	-	-	112	-	1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12	-	-	-	112	-	112
期內虧損	-	-	-	-	-	-	-	(2,560)	(2,560)	(70)	(2,63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18)	-	-	(218)	-	(218)
重估虧絀	-	-	-	-	-	(5)	-	-	(5)	-	(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5	-	15	-	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3)	15	(2,560)	(2,768)	(70)	(2,8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78	438	271	77	4,542	(5)	21	(26,991)	(20,269)	2	(20,26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僱員股份補償	-	-	-	-	99	-	-	-	99	-	99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3,764	696	-	-	-	-	-	-	4,460	-	4,460
資本削減	(12,218)	(108,639)	-	-	-	-	-	120,857	-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0	438	-	-	-	-	-	-	458	-	4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8,434)	(107,505)	-	-	99	-	-	120,857	5,017	-	5,01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50	550	(182)	3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10)	-	-	(10)	-	(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	2	550	542	(182)	3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78	438	271	77	7,133	227	6	(21,821)	(12,291)	239	(12,0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67)	(1,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7)	(464)
	<u>(3,364)</u>	<u>(1,517)</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784	(3,0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121)
	<u>2,701</u>	<u>(3,18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24)	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1)	—
	<u>(1,265)</u>	<u>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8)	(4,5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	7,774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	(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3</u>	<u>3,246</u>
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1,085	1,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452
	<u>1,093</u>	<u>3,246</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虧絀約20,26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41,000美元)，且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6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溢利368,000美元)，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可持續經營。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i)並無任何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表示，彼等有意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ii)本集團繼續執行緊縮成本措施控制各項行政開支，並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iii)本集團董事或／及主要股東會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及(iv)本集團可考慮透過發行新股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額外融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所需。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做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新準則及修訂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之下述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在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已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加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新訂會計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因此，是項新訂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而部份披露乃就財務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並於中期報告中披露。除了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財務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有關財務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財務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期間之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某一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只有在有關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以及只有在該分部之資產總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方需披露。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如分部負債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及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便需披露分部負債。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省覽分部負債，故此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工具(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財務工具會於往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財務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方法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的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18、21、22及23，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量方法。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及本集團議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列示。
- (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經營分部下已出售之業務(詳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列示。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其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之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費用；
- 稅項；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上述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了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企業資產。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溢利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930	978	-	-	930	9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	318	-	-	26	318
總收益	956	1,296	-	-	956	1,296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95)	(1,129)	-	-	(595)	(1,1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4)	(558)	33	97	(511)	(461)
	(1,139)	(1,687)	33	97	(1,106)	(1,590)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部資產總值	6,988	3,684	-	2,880	6,988	6,564

經營分部虧損可與綜合經營(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分部虧損	(595)	(1,129)	(511)	(461)	(1,106)	(1,590)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5	22	-	-	245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收益	715	4,407	-	-	715	4,407
無形資產攤銷	-	(404)	-	-	-	(404)
未分配其他開支	(1,601)	(1,498)	(200)	-	(1,801)	(1,498)
分部間收益對銷	572	588	-	-	572	588
經營(虧損)/溢利	(664)	1,986	(711)	(461)	(1,375)	1,525
財務費用	(1,278)	(1,266)	(3)	-	(1,281)	(1,266)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34	109	34	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2)	720	(680)	(352)	(2,622)	368

分部資產總值可與綜合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部資產總值	6,988	6,564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u>9,413</u>	<u>15,529</u>
資產總值	<u>16,401</u>	<u>22,093</u>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其他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	(22)	-	(1)	-	(23)
利息開支	-	-	-	-	1,278	1,266	1,278	1,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	-	-	345	248	351	252
股份補償開支	<u>37</u>	<u>38</u>	<u>-</u>	<u>-</u>	<u>75</u>	<u>61</u>	<u>112</u>	<u>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14)	(81)	-	-	(14)	(81)
利息開支	3	-	-	-	-	-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44</u>	<u>-</u>	<u>-</u>	<u>-</u>	<u>-</u>	<u>2</u>	<u>44</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	(22)	-	(1)	-	(23)
利息開支	-	-	-	-	1,278	1,266	1,278	1,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	-	-	345	248	351	252
股份補償開支	<u>37</u>	<u>38</u>	<u>-</u>	<u>-</u>	<u>75</u>	<u>61</u>	<u>112</u>	<u>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14)	(81)	-	-	(14)	(81)
利息開支	3	-	-	-	-	-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44</u>	<u>-</u>	<u>-</u>	<u>-</u>	<u>-</u>	<u>2</u>	<u>44</u>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主觀，因而被視為並不適合。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u>930</u>	<u>978</u>	<u>315</u>	<u>479</u>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31)	60	-	60	-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8	-	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3	-	3
管理費收入	-	13	-	6
其他利息收入	-	22	-	16
其他	<u>27</u>	<u>2</u>	<u>6</u>	<u>2</u>
	<u>305</u>	<u>41</u>	<u>284</u>	<u>27</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66	73	33	3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6	1,882	867	941	
已付及應付佣金	-	143	-	51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7	170	54	85	
股份補償開支	112	99	45	74	
退休金供款	17	24	7	13	
	2,208	2,391	1,006	1,202	
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1,807	1,887	844	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1	504	162	230	
	2,208	2,391	1,006	1,202	

8. 財務費用—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23)	1,239	1,232	637	59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 利息開支(附註21)	5	5	3	2	
發行予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應付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5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25	28	12	14	
其他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4	1	-	1	
	1,278	1,266	652	609	

9.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	25	13	12
—其他服務	9	9	6	6
無形資產攤銷	—	404	—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252	176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1,807	1,887	844	972
匯兌虧損淨額	12	—	1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68	38	93	24
經計及：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60	—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3	—	3

10.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	-
－本期間支出	-	-	-	-
	<u>8</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乃就去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之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之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26	318	26	110
銷售成本	<u>-</u>	<u>(1)</u>	<u>-</u>	<u>-</u>
毛利	26	317	26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	(5)	(6)	-	-
其他收入	42	135	-	128
行政開支	(626)	(813)	(214)	(247)
其他經營開支	<u>(148)</u>	<u>(94)</u>	<u>(1)</u>	<u>(34)</u>
經營虧損	(711)	(461)	(189)	(43)
財務費用	(3)	-	(2)	(1)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34</u>	<u>109</u>	<u>-</u>	<u>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i))	(680)	(352)	(191)	48
稅項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680)</u>	<u>(352)</u>	<u>(191)</u>	<u>48</u>

附註：

(i)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	11	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44	1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401	504	162	230
匯兌虧損淨額	2	4	—	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6	97	22	26

(ii)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而言，可供比較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收益表、可供比較未經審核中期全面收入報表、可供比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經營。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溢利)所使用之 (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50)	720	(318)	3,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0)	(170)	(191)	73
	<u>(2,560)</u>	<u>550</u>	<u>(509)</u>	<u>3,287</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扣除稅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38	1,128	637	577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701)	(4,079)	(840)	(4,502)
	<u>(2,023)</u>	<u>(2,401)</u>	<u>(712)</u>	<u>(638)</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虧損				
	<u>(2,023)</u>	<u>(2,401)</u>	<u>(712)</u>	<u>(638)</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779,206	114,057,613	137,779,206	129,995,6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31,182,796	231,182,796	231,182,796	231,182,79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8,962,002</u>	<u>345,240,409</u>	<u>368,962,002</u>	<u>361,178,425</u>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42)	0.63	(0.23)	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4)	(0.15)	(0.14)	0.06
	<u>(1.86)</u>	<u>(0.48)</u>	<u>(0.37)</u>	<u>2.5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92	不適用	(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2)	不適用	(0.01)
	<u>不適用</u>	<u>0.70</u>	<u>不適用</u>	<u>(0.18)</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0,403	10,688
添置	36	321
出售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2)	-
期/年內折舊(附註9及11)	(353)	(598)
	<u>10,074</u>	<u>10,40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0,074</u>	<u>10,403</u>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298	586
減：減值虧損	(19)	(15)
	<u>279</u>	<u>571</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1,586	1,586
減：減值虧損	(1,457)	(1,458)
	<u>129</u>	<u>128</u>
總計	<u>408</u>	<u>699</u>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9	718
添置	1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99)	-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	(19)
	<u>408</u>	<u>69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u>	<u>699</u>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斥資20,000,000港元(約2,564,000美元)投資於一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SSF」)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發行之票據(「票據」)。SSSF為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Silver Pointer乃由SSSF成立，以在其投資授權容許下物色私募股本投資機會。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固定三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16.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11</u>	<u>3,311</u>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1,237	83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3	124
減：減值虧損	(ii)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3	1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	529
總計		<u>1,409</u>	<u>1,489</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 - 30日	156	512
31 - 60日	164	159
61 - 90日	169	165
90日以上	748	-
總計	<u>1,237</u>	<u>836</u>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可予延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三名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320	671
逾期31-60日	169	165
逾期61-90日	748	-
	<u>1,237</u>	<u>836</u>

(ii) 期/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107
撤銷	-	(10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重大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u>73</u>	<u>124</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澳洲	-	20
－股本證券－日本	-	10
總計	<u>-</u>	<u>30</u>

期／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5)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u>

19.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46
應計費用	480	1,663
總計	<u>480</u>	<u>2,009</u>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董事及員工花紅撥備10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美元)，當中並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美元)花紅撥備乃遞延自過往年度。

2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9	256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990
	<u>259</u>	<u>2,2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85	3,20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1)	966	961
	<u>4,051</u>	<u>4,166</u>
總計	<u>4,310</u>	<u>6,41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9	2,246
第二年	242	240
第三至第五年	1,715	1,702
第五年後	2,094	2,224
總計	<u>4,310</u>	<u>6,412</u>

附註：

- (i) 銀行貸款之合約利率為HIBOR+1.25%。HIBOR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年利率為1.14%。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a)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9,3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8,000美元)；及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無限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限金額)及最多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契諾之規限。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安排作出還款，且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規定，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須受換股價調整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每股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數，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仔細分析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1,002
於認購時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權初步價值	3
交易成本	<u>—</u>
所得款項淨額	1,00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u>(58)</u>
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94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61	950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u>5</u>	<u>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20)	<u>966</u>	<u>961</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計算。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42	8,984
兌換債券	-	(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u>(702)</u>	<u>(2,47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40</u>	<u>5,942</u>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1	245
行使認股權證	-	(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u>(23)</u>	<u>(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u>	<u>71</u>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6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u>10</u>	<u>(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6</u>	<u>26</u>
總計	<u>5,324</u>	<u>6,039</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5,240	5,942
非流動負債	<u>84</u>	<u>97</u>
總計	<u>5,324</u>	<u>6,039</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以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72.72%	70.69%	72.72%	70.69%	71.39%		75.26%	
預期年期	2.26年	2.76年	2.26年	2.76年	3.21年		3.71年	
無風險利率	0.39%	0.12%	0.39%	0.12%	0.61%		0.22%	
現貨價格	0.67港元	0.79港元	0.67港元	0.79港元	0.67港元		0.79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利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仔細分析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1,538	20,513
交易成本	<u>(86)</u>	<u>(310)</u>
所得款項淨額	11,452	20,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u>(2,957)</u>	<u>(4,969)</u>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8,495</u>	<u>15,234</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112	26,573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239	2,429
期內兌換*	<u>-</u>	<u>(3,89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6,351</u>	<u>25,112</u>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兌換為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7.32%，而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分別為125,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9.4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及10.9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計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2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MH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擁有96.7%權益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10,000港元(約232,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披露為應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每期後支付，且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之兩年固定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已獲部份償還，償還方式為將之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CMHL之代價相抵銷(詳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0及31)。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79,206</u>	<u>10,019,790</u>	<u>1,378</u>

26.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份溢價	438	438
資本儲備	271	271
股本贖回儲備	77	77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4,542	4,430
投資重估儲備	(5)	218
匯兌儲備	21	6
累計虧損	<u>(26,991)</u>	<u>(24,431)</u>
總計	<u>(21,647)</u>	<u>(18,991)</u>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71</u>	<u>179</u>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143</u>	<u>181</u>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汽車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汽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總計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	275	-	7	3	9	3	291
第二至第五年	-	-	-	-	-	-	-	-
	<u>-</u>	<u>275</u>	<u>-</u>	<u>7</u>	<u>3</u>	<u>9</u>	<u>3</u>	<u>29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9. 或然事項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載，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26,075,000港元(約3,34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93,000港元(約3,461,000美元))為須履行擔保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MH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96.7%權益之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29,000美元，已與發行予CMHL之應付票據相抵銷；及
- 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陳覺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048,000美元，其中759,000美元已與應支付予陳覺忠先生之遞延薪金及花紅相抵銷。

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出售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擁有96.7%權益之公司)出售其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Steepl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陳覺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51	251
可供出售投資	–	299	299
無形資產	–	5	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33	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	486	1,1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77)	(115)
應付票據	(644)	(61)	(705)
	52	965	1,0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虧損)(附註6)	(23)	83	60
總代價	29	1,048	1,077
支付方式：			
現金	–	289	289
應付票據(附註30)	29	–	29
遞延薪金及花紅(附註30)	–	759	759
	29	1,048	1,07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3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各級別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非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u>–</u>	<u>280</u>	<u>–</u>	<u>280</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u>–</u>	<u>(5,324)</u>	<u>–</u>	<u>(5,324)</u>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	571	—	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	30	—	—	30
	<u>30</u>	<u>—</u>	<u>—</u>	<u>30</u>
	<u>30</u>	<u>571</u>	<u>—</u>	<u>601</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u>—</u>	<u>(6,039)</u>	<u>—</u>	<u>(6,039)</u>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用於估計財務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就同類工具而言，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就剩餘財務工具而言，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區偉賢(附註)	-	-	1,065,576	1,065,576	0.77
梁玉麟	11,000	-	-	11,000	0.01

附註：區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梁玉麟(附註1)	850,000	-	-	850,000	8.48
Douglas Craham Morin(附註2及3)	-	800,000	-	800,000	7.98

附註：

1. 梁玉麟先生擁有85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4,733,333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69%。
2. 謝嘉美女士透過其於金泰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8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3,866,66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06%。謝嘉美女士乃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之妻子，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謝嘉美女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一名董事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失效 之結餘
區偉賢(附註1)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33,739	-	-	-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u>1,013,739</u>	<u>-</u>	<u>-</u>	<u>1,013,739</u>
劉鎮鴻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404,878	-	-	-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580,000	-	-	-
				<u>984,878</u>	<u>-</u>	<u>-</u>	<u>984,878</u>
梁玉麟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02,439	-	-	-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580,000	-	-	-
				<u>782,439</u>	<u>-</u>	<u>-</u>	<u>782,439</u>
夏利達(附註2)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170,000	-	-	-

附註：

1. 區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2. 夏利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梁玉麟(附註)	0.78港元	6,410,256	4.65

附註：梁玉麟先生擁有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價為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6,410,256股普通股。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28,466,576	46,153,846	54.16
Proven Bravo Limited(附註1)	28,466,576	46,153,846	54.16
馮源濤(附註1)	28,466,576	46,153,846	54.16
胡耀輝(附註2)	34,540,000	20,512,820	39.95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附註3)	15,000,000	33,512,820	35.21
譚毓楨(附註3)	15,000,000	33,512,820	35.21
其他人士			
湯毓銘(附註4及5)	–	100,400,813	72.87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	98,800,000	71.71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	51,282,051	37.22
胡定徽(附註6)	–	51,282,051	37.22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	24,358,974	17.68
金泰有限公司(附註8)	–	13,866,666	10.06
謝嘉美(附註8)	–	13,866,666	10.06
Everland Group Limited(附註9)	–	8,666,666	6.29
黃潤生(附註9)	–	8,666,666	6.29

附註：

1.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28,466,57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46,153,846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ven Bravo Limited持有，而Proven Bravo Limited則由馮源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耀輝先生擁有34,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20,512,820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3.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Platinum Century」) 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Platinum Century亦擁有33,512,820股相關股份，其中20,512,820股普通股將於Platinum Century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把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13,000,000股普通股將於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譚毓楨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Platinum Century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rosby Management」) 擁有5,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98,800,000股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由湯毓銘先生實益擁有96.7%權益。湯毓銘先生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擁有之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湯毓銘先生分別獲授620,813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71港元)及98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6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擁有51,282,051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358,974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8. 謝嘉美女士透過其於金泰有限公司(「金泰」)之100%權益持有8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3,866,666股普通股。謝嘉美女士乃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之妻子，因此，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被視為透過謝嘉美女士於金泰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Everland Group Limited (「Everland Group」) 擁有5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8,666,666股普通股。黃潤生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Everland Group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 之結餘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	2,523,7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905,000	-	-	-	4,90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980,000
			<u>10,601,826</u>	<u>-</u>	<u>-</u>	<u>-</u>	<u>10,601,82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因購股權有效期屆滿而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觀通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袁國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鎮鴻、梁玉麟、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霍嘉誌、石金生、洗漢迪、阮觀通及袁國安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